

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服务类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60705

项目名称：网络课程服务采购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35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课程服务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到青岛市市北区舞阳7号9号楼304室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60705

项目名称：网络课程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1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的服务为网络课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比选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4室；

方式：供应商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比选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比选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5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5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3. 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地址：新会路12号奥帆中心2号门

联系方式：刘老师；0532-66560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层

联系方式：张鑫；司马维祖；吴沙沙；矫玲玲；姜廷；金宣丞；殷琳琳；纪占采；

0532-85859787；zkgsqd00@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司马维祖；吴沙沙；矫玲玲；姜廷；金宣丞；殷琳琳；纪占采

电话：0532-858597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网络课程服务采购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10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
13	响应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5	响应报价范围	①含税全包价，即服务费应包含提供本比选文件中所有服务及所有人员费用支出，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一次不得更改的报价
1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8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①响应文件每册单独装订成册，若文件厚度过大，可分册装订并列明序号，分册后的后册页码应延续前册页码； ②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 ③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④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①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若采用签字方式，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签署视同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中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同上解释。 ②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④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①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②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介质：“U”盘或光盘。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①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贰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②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套处标注“请勿在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①时间、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②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25	唱价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①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
34	报价方式	总价（元）

一、供应商须知

1. 采购参考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响应报价。

关于分公司响应报价，如果比选文件规定分公司可以参与响应报价，且其响应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比选采购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3 详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为收费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在甲方与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计取。

10. 比选文件

10.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0.1.1 比选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比选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比选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纪律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且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以信函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比选

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比选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比选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部分”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11.3 响应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 报价函；

11.3.2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也不可用“……”“—”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3 服务响应表；

11.3.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1.3.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3.6 服务方案；

11.3.7 人员配备；

11.3.8 应急措施；

11.3.9 服务保证措施；

11.3.10 验收方案；

11.3.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证明服务与必选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比选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服务、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6）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3.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1.3.1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3.14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若有）。

11.4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4.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1.4.2 格式：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介质：“U”盘或光盘；

11.4.3 PDF 格式响应文件须为满足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

11.4.4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还。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是否需要交纳、具体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1.4 凡没有根据本比选文件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开启响应文件、比选、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比选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成员人数为三人。

3.2 评审专家

3.2.1 参加评审会议的有关人员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比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服务、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3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比选文件一并存档。

4. 评审程序

4.1 核对专家身份信息，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选定;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响应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裁定。

5.4 评审

5.4.1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5.4.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部分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5.5.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5.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5.5.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5.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5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5.5.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5.6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7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5.8 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5.9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7. 比较与选定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排序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排序在前；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排序在前；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7.4 比选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7.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做终止采购处理，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7.6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若有）的；

9.2 对比选文件中“★”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供应商为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9.5 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6 响应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9.7 评审小组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8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9.9 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9.10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12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9.13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报价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4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9.15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重新采购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或经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0.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2 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或者评审小组否决一部分报价后其他有效报价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报价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重新采购情形。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比选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响应无效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第三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3 有关法规或者比选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比选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2.1 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网络课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服务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合同的各项条文。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所供帆船基础知识和绳结、帆船规则网络课程拍摄、剪辑制作制作应按照甲方

的总体要求进行,乙方保证本着认真负责和制作精品的态度创作,并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达到展示要求,顺利通过审查,且具有良好的商业性和艺术性。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的相关导演进行拍摄。本次创作甲方指定由乙方导演师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创作。

具体要求如下:

1. 时间要求:

1.1 帆船基础知识和绳结总时长45-60分钟,可分解为多个短视频,短视频不低于10个。

1.2 帆船规则课总时长45-60分钟,可分解为多个短视频,短视频不低于10个。

1.3 短视频根据采购方需求可合成两个完整的视频。两个视频总是时长不低于100分钟。

2. 视频以采购方提供的知识点为单元来拍摄或制作,每个知识点1节。

3. 视频的表现形式根据制作内容可采用PPT动态表现、2D动画、教练讲解等多种制作形式相结合形成最终视频。若拍摄场景较复杂,应可切换多个场景,后期剪辑加工效果应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4. 录制场地或制作形式由课程教练根据所讲知识点选定。可以是课堂、录影棚或实训室等场地,也可以是影视动画(MG动画)形式制作。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5. 视频分辨率:采用高清16:9拍摄,分辨率设定为1080P及以上。

6. 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噪点,播放流畅,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7.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良好,无失步现象,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9. 视、音频交付文件

(1) 所有视频文件(采用MP4存储格式或其他甲方所需要的格式)和相应的SRT唱词字幕文件以及视频与唱词字幕合成的视频文件刻录在优盘中交付给采购方。

(2) 所有视频及相关素材提供源文件,可供校方进行二次编辑或修改。

10. 版权归采购方所有，视频资源中应增加含有学校 logo 或指定的水印标识；视频资源中选用的其他非原创性资源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

11. 制作人员

(1) 专业的视频制作人员全程对课程进行编制。

(2) 采购方安排 1 名课程协调人负责课程制作中的采购方及投标方的有关协调，并安排教练全程参与课程的视频拍摄和后期制作（投标方需安排工作场地并将具体的工作分配给采购方教练，使得采购方教练能够具体参与视频设计、拍摄与制作的全过程，具体学习有关技术），投标方应免费为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工作设备等支持。

12. 制作片头片尾视频，设计合理，风格能与课程内容统一连贯，画质尺寸统一，时长在 10 秒左右。

13. 剧本设计：根据教练员授课内容知识点进行剧本的设计优化，授课教练提供相关知识点并根据剧本意见优化，授课教练可协助进行剧本修改。

14. 分镜设计：以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表现剧本内容。做到贴切、形象、直观、通俗、活跃等表达方式去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对于不适合动画表现的方式会用文字、图形等形式去表达，以观众通俗易懂易懂为目的，去表达剧本内容，制定整个片子风格，及美好效果。因为这是学习视频，做到简约，美观，通俗易懂。动画脚本的编制由教练辅助动画设计制作人员共同编制。

15. 场景设计：以符合剧本、分镜、角色中的各种元素为标准，同一段视频里场景风格统一。

16. 如有动画制作：须符合分镜内容，符合基本运动规律，动作自然流畅无卡顿现象，动作、表情、符合分镜的各种表现内容。会增加许多动态效果去吸引观众注意力。风格随着分镜内容变动而变动。

17. 针对教学相关视频资源及设计进行美化丰富。

18. 根据视频以及课程相关 PPT 及文本进行美化，风格与视频和课程保持一致。

第二条 交稿日期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网络视频课项目的创作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

2. 网络课程总时长约 90-120 分钟（视甲方最终需求），网课视频设计制作共计 2 节课每节课约 45-60 分钟（视甲方最终需求），每节课视频可单独分解为不少于 10 小节的短视频，乙方按章节与甲方进行剧本草稿审定，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将全部拍

摄视频源文件、PPT、动画、可编辑源文件、成品视频和其他相关素材交予甲方，成品网课视频提供 MP4/MOV/AVI 等多格式兼容版本。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其中，拍摄费用为 元；简介费用 元；共计 元。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每次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当次发票金额向乙方付款。

(2) 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作为预付款。

(3) 在乙方完成全部剧本设计和拍摄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进度款。

(4) 在整体项目完成，乙方交付全部拍摄视频源文件、PPT、动画、可编辑源文件、成品视频和其他相关素材给甲方后，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2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4.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税号：12100000427400011T

5. 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如对视频剧本或分镜头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退回，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

2. 甲方享有视频的最终修改权，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拍摄视频、动画和相关素材进行相应的修改。甲方确认章节剧本后，可提出不超过 3 次在已有成稿基础上的修正，但不包含重做等颠覆性修改。项目结束后的可修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有权进行最终验收。

3. 乙方保证网课视频素材、PPT 优化、动画视频具有独创性，不使用他人作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4. 乙方对网络课程内容准确性、视频技术质量、文件完整性、配套资料提供修复、重制、补全、适配服务、若发现课程存在事实错误、帆船规则错误、绳结步骤错误、术语错误、字幕错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正、重制、重新交付。因课程内容错误、技术缺陷造成采购人使用、传播、培训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4. 乙方及乙方导演（身份证号码：_____）拍摄制作的视频、PPT、动画等产物及其后所作出的一切删改或修订及在最终定稿中尚未应用的一切内容之版权及所有衍生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费用之后，均属于甲方永远拥有，甲方有绝对、全面及独家的权利决定是否或以任何形式行使该等权利或其中任何部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上述权益或将任何上述权益转予他人，甲方有全权决定如何处置及编审乙方拍摄制作成果的一切权益、发行及宣传等事宜，并无需经乙方另行同意。

第五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甲方如非因不可抗力而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原合同费用停止支付，甲方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赔偿乙方。

2.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而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乙方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赔偿甲方。

3. 乙方最终提供的网课视频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提供最终成品视频及其相关源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乙方对此存在过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逾期提供作品，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

第六条 附则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等同于中止期限，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盖章之后方为生效。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等同。

5. 通知和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全部文件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发生变化一方应在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前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送达地址可作为所有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新会路 12 号青岛航校培训教育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章）：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导演师：_____（身份证号码）

签字：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月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月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说明：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10)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上述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评分办法中的要求为准。（如若有的话）

3. 供应商信用证明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响应文件开启后以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转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规定

4.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4.2 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4.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4.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 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在比选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服务要求

帆船基础知识和绳结、帆船规则网课录制及制作(包含: 课程视频、实践操作视频、动画展示视频、制作片头片尾视频、教学设计美化、PPT美化、剧本设计和分镜头设计服务)

一、课程制作

(一) 网络课堂视频

1. 时间要求:
 - 1.1 帆船基础知识和绳结总时长 45-60 分钟, 可分解为多个短视频, 短视频不低于 10 个。
 - 1.2 帆船规则课总时长 45-60 分钟, 可分解为多个短视频, 短视频不低于 10 个。
 - 1.3 短视频根据采购方需求可合成两个完整的视频。两个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100 分钟。
2. 视频以采购方提供的知识点为单元来拍摄或制作, 每个知识点 1 节。
3. 视频的表现形式根据制作内容可采用 PPT 动态表现、2D 动画、教练讲解等多种制作形式相结合形成最终视频。若拍摄场景较复杂, 应可切换多个场景, 后期剪辑加工效果应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4. 录制场地或制作形式由课程教练根据所讲知识点选定。可以是课堂、录影棚或实训室等场地, 也可以是影视动画(MG 动画)形式制作。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 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5. 视频分辨率: 采用高清 16:9 拍摄, 分辨率设定为 1080P 及以上。

6. 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视频图像清晰, 播放时没有明显噪点, 播放流畅,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7.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良好, 无失步现象,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9. 视、音频交付文件

- (1) 所有视频文件(采用 MP4 存储格式或其他采购方所需要的格式)和相应的 SRT 唱词字幕文件以及视频与唱词字幕合成的视频文件刻录在优盘中交付给采购方。

- (2) 所有视频及相关素材提供源文件, 可供校方进行二次编辑或修改。

10. 版权归采购方所有, 视频资源中应增加含有学校 logo 或指定的水印标识; 视频资源中选用的其他非原创性资源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

11. 制作人员

- 11.1 专业的视频制作人员全程对课程进行编制。

- 11.2 采购方安排 1 名课程协调人负责课程制作中的采购方及投标方的有关协调, 并安排教练全程参与课程的视频拍摄和后期制作(投标方需安排工作场地并将具体的工作分配给采购方教练, 使得采购方教练能够具体参与视频设计、拍摄与制作的全过程, 具体学习有关技术), 投标方应免费为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工作设备等支持。

12. 制作片头片尾视频, 设计合理, 风格能与课程内容统一连贯, 画质尺寸统一, 时长在 10 秒左右。

13. 剧本设计: 根据教练员授课内容知识点进行剧本的设计优化, 授课教练提供相关知识并根据剧本意见优化, 授课教练可协助进行剧本修改。

14. 分镜设计: 以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表现剧本内容。做到贴切、形象、直观、通俗、活跃等表达方式去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对于不适合动画表现的方式会用文字、图形等形式去表达, 以观众通俗易懂易懂为目的, 去表达剧本类容, 制定整个片子风格, 及美好效果。因为这是学习视频, 做到简约, 美观, 通俗易懂。动画脚本的编制由教练辅助动画设计制作人员共同编制。

15. 场景设计: 以符合剧本、分镜、角色中的各种元素为标准, 同一段视频里场景风格统一。

16. 如有动画制作：须符合分镜内容，符合基本运动规律，动作自然流畅无卡顿现象，动作、表情、符合分镜的各种表现内容。会增加许多动态效果去吸引观众注意力。风格随着分镜类容变动而变动。

17. 针对教学相关视频资源及设计进行美化丰富。

18. 根据视频以及课程相关 PPT 及文本进行美化，风格与视频和课程保持一致。

三、商务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交付。

1.2 服务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每次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当次发票金额向乙方付款。

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全部剧本设计和拍摄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进度款；在整体项目完成，乙方交付全部拍摄视频源文件、PPT、动画、可编辑源文件、成品视频和其他相关素材给甲方后，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20%。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修改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4. 服务保障措施

4.1 建立全流程服务机制，从前期沟通到后期交付、售后，全程对接采购人，保障服务质量。

4.2 前期，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明确课程需求、知识点侧重、交付时间、验收标准等，避免认知偏差；中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录制进度、内容打磨情况，及时接收采购人的调整意见，快速优化完善；后期，按时完成课程录制与制作，提交完整课程素材（含原始录制素材、后期成品、字幕文件等），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免费进行修改优化，直至达标。同时，提供后期售后支持，如课程内容微调、格式转换、素材备份等，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使用课程。

5. 服务保障期：

5.1 服务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服务保障期，成交供应商对课程内容准确性、视频技术质量、文件完整性、配套资料提供修复、重制、补全、适配服务、若发现课程存在事实错误、帆船规则错误、绳结步骤错误、术语错误、字幕错漏等内容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正、重制、重新交付。因课程内容错误、技术缺陷造成采购人使用、传播、培训受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3 保证交付视频长期可正常播放、无花屏、无卡顿、无音画不同步、无损坏、无缺失。

5.4 服务保障期，因主流播放器系统升级导致课程无法正常播放，成交供应商提供格式转换、重新编码、适配优化。提供 MP4/MOV/AVI 等多格式兼容版本，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四、偏离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事项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服务要求	/	/
2	商务条件及其他要求	/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1. 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这些实质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无标记的是一般服务要求。

3. 在本章中要求“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对应合同条款中的“甲方”）与“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服务方”、“乙方”以及对应合同条款中的“乙方”）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应按照规定由相应的当事方负责。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比选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1.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政策要求中的投标人即为本项目中的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20分			
(1)	响应报价	2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分。 注：响应报价系指本项目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因素调整以及经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最终价格。
商务部分：10分			
(2)	供应商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近3年内的同类项目案例（案例以合同及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
(3)	商务响应情况	2分	本项基础分为2分。根据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全部响应比选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得2分； ②偏离项数在4项以内（含4项），每有一项对商务条款（即：“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成果验收”等）不响应（即：负偏离）的，扣0.5分。不响应超过4项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70分			
(4)	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帆船运动基础知识和规则的理解； ②服务目标； ③服务内容； ④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 以上每项满分3分，每项评审要素每存在1处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5)	演示	30分	根据供应商的演示内容进行评审。演示内容： ①帆船绳结（8字结）课程录制样片展示视频30s-60s； ②帆船规则10的课程录制样片展示视频30-60s，其中至少用10-30s的mg动画视频展示帆船规则10的相关内容。 以上每项满分15分。演示内容每出现1处一般缺陷扣5分（一般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视频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不符合青少年教学表达风格、知识点表达不准确等情况），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内容无关或视频无法展示要求的内容）。未演示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包含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情况； ②组织协调管理措施方案。 以上每项满分4分，每项评审要素每存在1处一般缺陷的扣2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7)	应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 ②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 ③机动性应急团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以上每项满分2分，每项评审要素每存在1处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8)	服务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包含但不限于： ①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②录制与后期质量保证措施； ③进度保证措施； ④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满分2分，每项评审要素每存在1处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9)	验收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验收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②验收组织方案。 以上每项满分3分，每项评审要素每存在1处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报价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分标准中若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其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比选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项目的响应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同意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年。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空白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单位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比选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响应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方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报价资格、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元)
1	拍摄费	
2	剪辑费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供应商未声明的内容, 评审时不予考虑;

②报价一览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递交;

③本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

④比选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报价声明中填写。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③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附件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商务条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及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本表须针对比选文件“商务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质量保证期、履约责任等)填写

附件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及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本表须针对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服务成果验收、服务保障措施、其他要求”的内容及要求逐条应答;
- ②所应答的技术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比选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③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1(2)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②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